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四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协商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为了获取 A 股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 A 股上市流通权。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2、特别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1)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2)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三、本次改革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4 日
- 2、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24 日
- 3、本次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2006 年 4 月 21 日和 2006 年 4 月 24 日，交易日的每日 9:30 - 11:30、13:00 - 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停牌，将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 2、本公司董事会在 2006 年 4 月 7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5-84200999-4706、4702、4705

联系人：楼庆、刘毅、边庆梅

传真：025-84466643、84466307

电子信箱：cso@nhgs.cn

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宁沪高速、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华建交通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交通建设	指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	指	江苏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兴达投资	指	江苏兴达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盈信创业	指	深圳市盈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卓尔咨询	指	泰兴市卓尔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咨询	指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宇光建设	指	上海宇光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荣业建设	指	南通市荣业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斯隆达胶带	指	泰州市斯隆达胶带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H 股	指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ADR	指	第一级美国预托证券凭证计划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宁沪高速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持宁沪高速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宁沪高速已在上交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本改革说明书、改革说明书	指	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A 股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 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 mi ted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210004

上市交易所：A 股 上交所

A 股简称：宁沪高速 证券代码：600377

H 股 联交所

H 股简称：江苏宁沪 证券代码：0177

ADR 美国

ADR 简称：JEXWW 证券代码：477373104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8 月 1 日

互联网网址：www.js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nhgs@jsexpressway.com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汽车客货运输；物资储存；石油制品零售（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及所属公路的招牌、灯箱、电子显示牌广告；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烟限零售）销售（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656,742	20,638,701	16,732,357	15,081,793
负债总计	9,819,448	5,559,152	1,769,782	417,181
股东权益总计	14,428,139	14,666,085	14,562,325	14,268,109

注：股东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2,226.11	306,008.13	273,176.03	231,437.30
主营业务利润	87,660.28	184,735.02	148,918.90	127,225.56
营业利润	63,770.95	152,791.72	135,705.75	118,570.02
利润总额	73,178.20	139,020.40	144,783.33	123,527.21
净利润	49,252.78	82,672.50	95,053.07	81,683.3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6.10	167,540.30	145,379.48	130,14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0,64.48	-537,335.79	-132,803.69	-63,99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05.22	268,570.06	59,165.91	-72,67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76.83	-101,225.41	71,741.73	-6,524.6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度	2003年度	200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82	26.94	10.58	2.77
净资产收益率(%)	3.41	5.64	6.53	5.72
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164	0.189	0.1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91	2.89	2.83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方案(含税)
2004	10派1.45
2003	10派1.45
2002	10派1.3
2001	10派1.25
2000	10派0.9
1999	10派0.8
1998	10派0.6
1997	10派0.4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1993年6月9日，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11号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增发5亿股法人股(每股1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的2亿股(每股面值1元，按面值发行)于1993年9月发行；1994年6月，公司按每股1.8元的溢价定向募集发行了第二期3亿股法人股。

2、1997年6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8号文批准，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122,2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3、200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5,000万股，并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665,747,500	72.7656
1、交通控股	2,781,743,600	55.2180
2、华建交通	597,471,000	11.8599
3、兴达投资	2,855,000	0.0567
4、交通建设	2,100,000	0.0417
5、盈信创业	1,950,000	0.0387
6、交通工程	1,500,000	0.0298
7、卓尔咨询	760,000	0.0151
8、交通咨询	200,000	0.0040
9、宇光建设	100,000	0.0020
10、荣业建设	58,000	0.0012
11、斯隆达胶带	5,000	0.0001
12、其他非流通股	277,004,900	5.4986
二、流通股份	1,372,000,000	27.2344
13、A股	150,000,000	2.9775
14、H股	1,222,000,000	24.2569
三、股份合计	5,037,747,5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宁沪高速的设立及其股本结构

宁沪高速是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称“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于1992年8月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沪高速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沪高速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6.53 亿元。

宁沪高速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交通厅	65000	99.55
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	100	0.15
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	100	0.15
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	100	0.15
总 计	65300	100

2、宁沪高速设立后的历次变动情况

(1)经 1993 年 6 月 7 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211 号”《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宁沪高速进行了如下股本变动：

将评估增值额中 1.5 亿元向发起人转增股本，转增后宁沪高速的股本总额为 8.03 亿元；

将江苏省交通厅 1992 年对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投入而未入股本的 57 万元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转为 57 万元公司股份(国家股)；

以定向募集方式增发 5 亿股法人股(每股 1 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2 亿股，第二期发行 3 亿股。第一期 2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按面值发行)于 1993 年 9 月发行，第一期定向募集完成后，宁沪高速注册资本增至 100,357 万元。

(2)经 1994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369 号”《关于同意调整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批复》批准，宁沪高速进行了如下股本变动：

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1993 年对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建设投入的 5.1 亿元，按 1993 年公司法人股的同期发行价格以 1:1 的比例折为 5.1 亿股国有法人股；

按每股 1.8 元的溢价定向募集发行了第二期 3 亿元法人股；

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1994 年度投入宁沪高速公路的 1.85333 亿元，按 1.8:1 的比例折为 1.029629 亿股国有法人股。

截止 1994 年 12 月 31 日，宁沪高速总股本增为 191,653.29 万股。

(3)1996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号文同意,宁沪高速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宁沪高速进行了如下规范化重组:

对1993年将评估增值部分折为1.5亿股转增予四家发起人的事宜进行了规范,四家发起人退出1.5亿股,公司股本调整为176,653.29万股;

将土地作价入股。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面积共17,371,851.5平方米,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50号文确认,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国有土地30年使用权总价值为17.16088亿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号文批准,将其折为7.871963亿股国家股,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将江苏交通投资公司1995年度、1996年度对宁沪高速公路建设投入的6.805亿元、7.405亿元以及自1996年12月1日起,由江苏交通投资公司代宁沪高速偿还10.032亿元贷款而形成对宁沪高速拥有的10.032亿元债权,累计共24.242亿元,按照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第400号文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2.18元),以2.18:1的比例折为11.120183亿股;

以上重组方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84号文《关于同意确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到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号文《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据此,增资扩股后宁沪高速总股本366,574.7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337,613.46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92.10%(交通部拥有股份59,747.1万股,由交通部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4)1997年6月4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38号文批准,宁沪高速在境外发行上市外资股(H股)122,200万股,并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至此,宁沪高速总股本增加到48.877475亿股。

(5)200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77号文核准,宁沪高速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5,000万股(A股),并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至此,宁沪高速总股本为503,774.75万股。

(6)1993年,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更名为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2002年12月,江苏交通工程总公司改制更名为江苏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9年，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交通投资公司。

2000年5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132号文批准，在江苏交通投资公司基础上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年7月，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更名为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交通部持有的59,747.1万股股份，由交通部委托华建交通持有。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665,747,500	72.7656
1、交通控股	2,781,743,600	55.2180
2、华建交通	597,471,000	11.8599
3、兴达投资	2,855,000	0.0567
4、交通建设	2,100,000	0.0417
5、盈信创业	1,950,000	0.0387
6、交通工程	1,500,000	0.0298
7、卓尔咨询	760,000	0.0151
8、交通咨询	200,000	0.0040
9、宇光建设	100,000	0.0020
10、荣业建设	58,000	0.0012
11、斯隆达胶带	5,000	0.0001
12、其他非流通股	277,004,900	5.4986
二、流通股份	1,372,000,000	27.2344
13、A股	150,000,000	2.9775
14、H股	1,222,000,000	24.2569
三、股份合计	5,037,747,500	1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介绍

(一) 控股股东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69号江苏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关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经营）。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41,587.10
负债	5,512,727.88
主营业务收入	1,311,830.87
利润总额	240,104.86
净利润	14,566.78

3、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交通控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3,388,742,600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的92.4434%。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非流通股比例（%）
1、交通控股	2,781,743,600	55.2180	75.8848
2、华建交通	597,471,000	11.8599	16.2987
3、兴达投资	2,855,000	0.0400	0.0779
4、交通建设	2,100,000	0.0300	0.0573
5、盈信创业	1,950,000	0.0387	0.0532
6、交通工程	1,500,000	0.0387	0.0409
7、卓尔咨询	760,000	0.0151	0.0207
8、交通咨询	200,000	0.0040	0.0055
9、宇光建设	100,000	0.0020	0.0027
10、荣业建设	58,000	0.0012	0.0016
11、斯隆达胶带	5,000	0.0001	0.0001
合计	3,388,742,600	67.2670	92.4434

根据上述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除盈信创业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盈信创业持有的股份于2005年9月14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全部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福

田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目前质权人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已出具了同意盈信创业支付对价的有关文件。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交通控股	2,781,743,600	55.2180
2、华建交通	597,471,000	11.8599
3、兴达投资	2,855,000	0.0567
4、交通建设	2,100,000	0.0417
5、盈信创业	1,950,000	0.0387
6、交通工程	1,500,000	0.0298
7、卓尔咨询	760,000	0.0151
8、交通咨询	200,000	0.0040
9、宇光建设	100,000	0.0020
10、荣业建设	58,000	0.0012
11、斯隆达胶带	5,000	0.0001
12、其他非流通股	277,004,900	5.4986
合计	3,665,747,500	72.7656

其中交通建设为交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的实际控制人都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改动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改革意向，遵照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 A 股流通权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的股票帐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

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交通控股	2,781,743,600	55.2180	39,410,530	2,742,333,070	54.4357
2	华建交通	597,471,000	11.8599	8,464,709	589,006,291	11.6919
3	兴达投资	2,855,000	0.0567	37,384	2,817,616	0.0559
4	交通建设	2,100,000	0.0417	27,498	2,072,502	0.0411
5	盈信创业	1,950,000	0.0387	25,534	1,924,466	0.0382
6	交通工程	1,500,000	0.0298	19,641	1,480,359	0.0294
7	卓尔咨询	760,000	0.0151	9,952	750,048	0.0149
8	交通咨询	200,000	0.0040	2,619	197,381	0.0039
9	宇光建设	100,000	0.0020	1,309	98,691	0.0020
10	荣业建设	58,000	0.0012	759	57,241	0.0011
11	斯隆达胶带	5,000	0.0001	65	4,935	0.0001

注：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A股流通权对价3,627,155股，由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按持股比例先垫付（其中交通控股垫付2,985,846股；华建交通垫付641,309股），但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交通控股	2,742,333,070	G+60个月后	注1
2	华建交通	589,006,291	G+60个月后	注1
3	兴达投资	2,817,616	G+12个月后	注1
4	交通建设	2,072,502	G+12个月后	注1
5	盈信创业	1,924,466	G+12个月后	注1
6	交通工程	1,480,359	G+12个月后	注1
7	卓尔咨询	750,048	G+12个月后	注1
8	交通咨询	197,381	G+12个月后	注1
9	宇光建设	98,691	G+12个月后	注1
10	荣业建设	57,241	G+12个月后	注1
11	斯隆达胶带	4,935	G+12个月后	注1
12	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	277,004,900	G+12个月后	注2

说明：G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注1：不再有限售条件。

注 2：应先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交通控股	2,781,743,600	-2,781,743,600	0
	华建交通	597,471,000	-597,471,000	0
	兴达投资	2,855,000	-2,855,000	0
	交通建设	2,100,000	-2,100,000	0
	盈信创业	1,950,000	-1,950,000	0
	交通工程	1,500,000	-1,500,000	0
	卓尔咨询	760,000	-760,000	0
	交通咨询	200,000	-200,000	0
	宇光建设	100,000	-100,000	0
	荣业建设	58,000	-58,000	0
	斯隆达胶带	5,000	-5,000	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277,004,900	-277,004,900	0
	合计	3,665,747,500	-3,665,74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交通控股	0	2,742,333,070	2,742,333,070
	华建交通	0	589,006,291	589,006,291
	兴达投资	0	2,817,616	2,817,616
	交通建设	0	2,072,502	2,072,502
	盈信创业	0	1,924,466	1,924,466
	交通工程	0	1,480,359	1,480,359
	卓尔咨询	0	750,048	750,048
	交通咨询	0	197,381	197,381
	宇光建设	0	98,691	98,691
	荣业建设	0	57,241	57,241
	斯隆达胶带	0	4,935	4,935
	其他原非流通股 股东	0	277,004,900	277,004,900
	合计	0	3,617,747,500	3,617,747,5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150,000,000	48,000,000	198,000,000
	H股	1,222,000,000	0	1,222,000,000
	合计	1,372,000,000	48,000,000	1,420,000,000
股份总额		5,037,747,500	0	5,037,747,500

注：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 A 股流通权对价 3,627,155 股，由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按持股比例先垫付（其中交通控股垫付 2,985,846 股；华建交通垫付 641,309 股），但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2006年2月20日、22日和24日，交通控股连续三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于2006年2月27日在南京召开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会议的公告，与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根据会议的有关情况，为保证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垫付的对价由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偿还时可以选择偿还被垫付数量的股份，或偿还该股份按宁沪高速股改实施日后的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折算成的等额现金。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代其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再由宁沪高速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对本次改革对价水平的合理性，华泰证券作出了分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确定对价水平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权分置改革不仅是资本市场的制度性变革，更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长期以来相互之间利益不平衡问题，使所有相关股东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相互之间利益的核心是公司价值问题，对价安排应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基础实现相关股东利益的均衡。因此，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相关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确定对价水平。

2、宁沪高速对价水平测算依据分析

（1）测算的主要思路

在保持公司总股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总价值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再按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计算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原非流通股的价值。

测算公司总价值：以每股净资产加创业者价值为每股非流通股作价，以市场价格为每股流通股作价，分别计算非流通股价值和流通股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标准。

(2) 测算公司总价值的公式

宁沪高速总价值的测算公式：公司的总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创业者价值) + 流通 A 股股数 × A 股市场价格 + H 股股数 × H 股市场价格；

(3) 参数确定

根据上述公司市场价值的计算公式，宁沪高速的有关参数确定如下：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 60 个交易日 A 股收盘价均值 (元)	2005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公司每股创业者 价值 (元)
6.280	2.860	2.172

公司创业者价值是指公司原股东通过创业经营，为公司积累或创造的品牌、市场网络、商誉、专有技术、专利技术等未能体现在公司资产中的无形资产价值。创业者为公司创造的价值往往可以使新加入的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良好的预期，从而得到新股东的承认。但创业者价值尚无确定的估算办法，考虑到宁沪高速主营的宁沪高速江苏段为黄金通道，总投资 105.4 亿元的改扩建工程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提前贯通，且该路段为宁沪高速专营等因素，考虑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一年净资产的 85%估算创业者价值。宁沪高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一年即 1999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555 元/股，按此估算的宁沪高速每股创业者价值为 2.172 元。

(4) 方案实施后宁沪高速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的测算

根据宁沪高速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会发生变化的假设即：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每股创业者价值}) + \text{流通 A 股股数} \times \text{A 股市场价格} + \text{H 股股数} \times \text{H 股市场价格} = \text{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text{流通 A 股股数} + \text{原非流通股股数}) + \text{H 股股数} \times \text{H 股市场价格}$$

其中，每股净资产取 2005 年 9 月 30 日指标为 2.860 元；A 股市场价格取 2006 年 2 月 17 日前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值为 6.280 元。

测算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为 5.081 元/股。

(5) 非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的测算

根据公式：非流通股 A 股流通权的价值 = 非流通股获得在 A 股市场流通权后的价值 - 非流通股的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 - (每股净资产 + 每股创业者价值)]

测算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的 A 股流通权价值为：

17,962.163 万元。

(6) 送股数量的测算

根据公式：支付股份的数量 = 非流通股 A 股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 A 股股票的理论市场价格，测算出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为：3,535.163 万股，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57 股股票的对价，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均保持不变。

为了更好的保护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对价方案调整为：为了获取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无偿支付 4,800 万股股票对价，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3、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改革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认为：综合考虑宁沪高速的盈利状况、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宁沪高速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而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2) 特别承诺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特别承诺如下：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特别承诺：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持有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在宁沪高速 2005-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85%。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特别承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能力分析

(1) 在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根据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家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并承诺在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盈信创业持有的股份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了全部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目前质权人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已出具了同意盈信创业支付对价的有关文件。

(2)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由宁沪高速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并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由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对宁沪高速股份的上市交易进行技术监管。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违反分步上市流通安排而出售所持宁沪高速的股份，将按所出售股票价值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宁沪高速”。

4、承诺人声明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盈信创业、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对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关于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 A 股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维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采用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董事会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地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及时获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国有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国有股权的处置需在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和本公司相关股东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和联系，尽早取得批文。如果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然没有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延期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否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二）无法得到 A 股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发放征求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A 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若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将可能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执行对价安排。

交通控股、华建交通、兴达投资、交通建设、交通工程、卓尔咨询、交通咨询、宇光建设、荣业建设和斯隆达胶带十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宁沪高速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且在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同时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二家公司表示，代由于司法冻结等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对价。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可能造成股票价格波动，并可能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后，聘请了华泰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改革方案、出具保荐意见；聘请了世纪同仁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华泰证券和世纪同仁的承诺，华泰证券和世纪同仁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在宁沪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华泰证券认为：“1、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3、宁沪高

速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为进一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交通控股和华建交通两家非流通股股东还对其获得 A 股市场流通权后股份的分步上市做出了比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加严格的承诺。上述承诺为宁沪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四）律师意见结论

世纪同仁律师认为：“宁沪高速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股改国有股权管理通知》、《股改国有股权审核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宁沪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处分相关股份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正式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尚需获得宁沪高速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流通 A 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享有特别的权利：

（1）可以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或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投票权；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义务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 A 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 A 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信息披露承诺

为了使流通股股东及时了解有关信息，交通控股、华建交通、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已承诺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将恪守诚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

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联系人：刘毅、楼庆

联系电话：025-84200999-4702、4706

传真：025-84466307、84466643

2、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 楼

保荐代表人：窦智

项目组成员：虞敏、张雷、何邢

联系电话：025 - 86799633、86799619 、86799692

传真：025 - 86528921

3、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 4-5 楼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王凡、居建平

联系电话：025-86634411

传真：025-83329335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保荐协议；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 保荐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

(六) 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

(七) 保密协议；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及其补充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盖章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月 日